

杭锦旗财政局工程造价鉴定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杭锦旗财政局

乙方：内蒙古豪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25-202404001091

合同金额(元)：315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仟壹佰伍拾元整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造价咨询服务

基础单价：5250.00元 报价优惠：折扣率60.00% 报价单价：3150.00元

数量：1 服务价格：3150.00元

服务内容：1.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审核（含工程量清单）只计取基本收费，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；2.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取基本收费加效益收费，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；3.各阶段审核基本费用按照内工建协〔2012〕35号的划分标准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计取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内容，1.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审核（含工程量清单）只计取基本收费，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；2.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取基本收费加效益收费，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；3.各阶段审核基本费用按照内工建协〔2012〕35号的划分标准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计取。

(2) 服务名称：造价咨询服务

基础单价：0.00元 报价单价：0.00元

数量：0 服务价格：0.00元

服务内容：对旗财政局委托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（预）算、招标控制价、竣工决

(结)算等提供评审服务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:

(3) 服务名称: 造价咨询服务

基础单价: 0.00元 报价单价: 0.00元

数量: 0 服务价格: 0.00元

服务内容: 1.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)、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(CECA/GC7-2012),如颁布新的质量标准,则按照新文件执行)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。2.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移交完整项目预结算资料后,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交项目评审结果,招标控制价评审送审金额在0至500万元(含)的项目为10个工作日内完成;送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为15个工作日内完成,竣工结算项目为40个工作日内完成,本地无办公人员及场所的入围单位,资料传递时间计入规定完成时间内,且传递资料产生费用由入围单位承担。属于受托方原因,无法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,累计超过5工作日的,视为受托方违约。违约累计2次,委托方给予警告处理;违约累计3次,取消其入围资格。不属于受托方原因,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的,受托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出,说明原因,并征得委托方同意。3.受托方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,除由杭锦旗财政局取消其审查资格外,还应承担经济责任,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,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:

(4) 服务名称: 造价咨询服务

基础单价: 0.00元 报价单价: 0.00元

数量: 0 服务价格: 0.00元

服务内容: 拥有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,有技术负责人对项目全过程把控,对评审报告实行终身负责,有专业的工程审核量计价软件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: 杭锦旗巴拉贡镇巴音恩格尔嘎查、乌吉尔嘎查集体经济温室示范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。

2.服务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10日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南001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）、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（CECA/GC7-2012），如颁布新的质量标准，则按照新文件执行）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出具成果文件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.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支付合同金额50%违约金；
- 2.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支付合同金额50%违约金；
- 3.乙方在收到甲方移交完整项目预结算资料后，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评审结果，招标控制价评审送审金额在0至500万元（含）的项目为10个工作日内完成;送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为1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竣工结算项目为4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本地无办公人员及场所的入围单位，资料传递时间计入规定完成时间内，且传递资料产生费用由入围单位承担。因乙方原因，无法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，累计超过5工作日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违约累计2次，委托方给予警告处理；违约累计3次，取消其入围资格；
- 4.因甲方原因，造成在规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，说明原因，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- 5.因乙方与项目报审单位、施工单位等串通作弊，故意出具虚假报告，除由甲方取消其入围资格外，还应承担经济责任，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

处理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无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/

甲方联系人: 杭锦旗财政局2024年04月25日

联系电话: 0477-6622919

单位地址: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王勇利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那日松路支行

银行行号: 105205066413

银行账号: 15050168664100000430

乙方联系人: 王勇利

联系电话: 15391261333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